#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 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秀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卢秀强先生拟在 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2号、上海百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秀强炎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西藏信托一 智臻 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2号(注1)	3,657,280	0.62%
2	秀强炎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注2)	12,726,143	2.15%
3	西藏信托一智臻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10 225 225	2.070/
	划 (注3)	18,225,235 3.07%	
	合计	34,608,658	5.84%

注: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公告》,周崇明应补偿的股份4.807.577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从 597,760,000 股减少至 592,952,423 股,公告中涉及比例计算 均已按照公司最新股本予以更新。

注 1: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秀强先生通过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2 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42,900 股,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 0.61%。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2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3,657,280 股。

注 2: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秀强先生通过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秀强炎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726.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

注 3: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秀强先生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的"西藏信托一智臻 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225,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2 号、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秀强炎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西藏信托一智臻 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承诺在其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

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 2、减持数量及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2号	大宗交易、	不超过 3,657,280	不超过 0.62%
2	秀强炎昊私募证券投资基	二级市场	不恝过 12 726 142	不超过 2.15%
	金6号	集中竞价	不超过 12,726,143	个超过 2.13%

3	西藏信托一智臻38号集合	T t7 + 10 225 225	不超过 3.07%
	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 18,225,235	
	合计	不超过 34,608,658	不超过 5.84%

## 3、减持原因

用于偿还个人借款。

## 4、减持时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 5、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卢秀强 先生、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 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通过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卢秀强先生个人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283,219,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6%,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